

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购[2022]50号

新县财政局 关于公开供应商未中标（成交）原因的通知

县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乡镇（区）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进一步强化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知情权，完善对未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原因告知机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（一）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（成交）公告时，应一并公开未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未中标（成交）原因，包括资格性审查、符合性审查情况、认定为无效投标（响应）的原因等。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（包括招标、竞争性磋商），还应当公开未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。

（二）未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相关公开内容在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（2020年版）-中标（成交）结

果公告》的“八、其他补充事宜”中进行说明。

(三) 此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新县财政局

2022 年 4 月 27 日